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9执113-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，男，1961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DSR721，发动机号为KA01938的金牛座牌小型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2148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42,296.20元、支付截至2023年11月17日的利息21,397.51元、罚息5,801.40元、复利1,650.28元，以及自2023年11月18日起至本息全部

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242,296.20 元为基数,按照合同约定同期
执行利率上浮 50%计付逾期利息;赔偿律师费损失 3,000 元;负
担案件受理费 2,706.09 元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
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[]名下牌号为沪 DSR721,发动机号
为 KA01938 的金牛座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贇

审 判 员 管丽萍

审 判 员 陈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